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卢猛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8 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08 月 08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2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卢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1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493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卢猛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）；2021 年 08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22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卢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），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。刑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卢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卢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
